



# 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辩护业务资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

[2025 年第 08 期]

**主任:**

王思维

**副主任:**

傅建平

沈 宁

蔡正华

**编辑人员:**

冯思华 李瑞阳

李 治 刘水灵

苏 琬 张 喆

祝天剑

**执行编辑:**

桂雅婷

■ **行业简讯**

- P1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共同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十一期）
- P6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意见：进一步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
- P8 2023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34.5万件

■ **新法速递**

- P11 最高院、最高检发布《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刑辩实务研究**

- P2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惩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犯罪典型案例
- P33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依法严惩医保骗保犯罪



## 行业简讯

## 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十一期）

来源：东方律师网官网

2025年7月30日晚，由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承办的第十一期“浦江刑辩夜话”活动，在世纪汇广场一座12楼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一号孟德斯鸠会议室成功举办。本期活动聚焦“非法经营罪的扩张趋势与辩护策略”主题，邀请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何萍老师担任主讲嘉宾。尽管台风“竹节草”登陆带来风雨，但上海法律界同仁的学习热情不减，线上线下近百人参与，现场气氛热烈。

在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荀大鹏律师主持下，本次浦江刑辩夜话活动正式拉开序幕。

活动伊始，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高太领律师致开场辞，对与会嘉宾同仁表示热烈欢迎，并简要介绍了律所发展历程，同时向活动筹办人员致谢，期待深入交流、碰撞思想。

主题一：《非法经营罪的疑难与拆解——以刑事辩护为视角》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何萍老师作为主讲人围绕第一个主题展开论述，首先剖析了该罪作为“口袋罪”的特征及适用范围的演变，探讨社会经济与科技发展催生的新型

犯罪形态，以及由此引发的入罪争议。何萍教授进一步梳理了非法经营罪立法扩张历程及相关司法解释，聚焦司法实践中“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等核心要素的界定争议。最后，何萍教授结合“王力军案”等典型案例重点拆解了非法经营罪的犯罪构成要件，为辩护提供法理支撑。

接着，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傅建平律师与谈。傅建平律师结合亲办案件的实务经验，探讨理论与实践的衔接、非法经营罪的无罪化处理标准（如构成要件缺失、违法性认识不足等），以及“违反国家规定”的具体法律适用问题。

随后，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王媛媛律师与谈。王媛媛律师以周某兵非法经营准许撤回起诉案为例，通过该案件对未经许可经营保安服务行为的定性不构成非法经营罪的情形，提出非法经营罪不应仅以“未经许可”为判断标准，应当准确把握刑法第225条第4项的适用范围，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对行为进行实质判断。

最后，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高菲律师为本环节作出评议。高菲律师提出非法经营罪并非天然“口袋罪”，关键在于准确适用法律，司法实践上对刑法第225条第4项非法经营罪的兜底条款适用持谨慎态度。高菲律师强调辩护需深入行业特性与盈利模式，厘清“经营行为”的边界（如偶发性交易与持续性经营的区别），并准确把握“违反国家规定”的层级要求

（如是否限于法律、行政法规）。

## 主题二：《非法经营烟草的罪与罚》

在第二个主题分享环节，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胡增瑞律师作为主讲人从“跨省代购”案、“仓储未售”案、“持证超范围”案三个真实案例导入，通过学术、实务观点展示、判例整理统计等多种研究方法，深入剖析非法经营烟草案件的罪与非罪、既遂与未遂判定标准，并分享从重、从宽及无罪辩护的实务经验。

接着，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陈良律师与谈。陈良律师深入探讨行政法律规范对非法经营罪认定的前置性影响，强调辩护需系统审查涉案行为是否实质违反特定行政管理法规。同时，陈良律师提出“重实质”的刑法辩护路径，主张在符合行政许可核心目的、未造成实质法益侵害的情形下，即使存在形式违规，亦应阻却刑事违法性。

随后，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谢钜睿律师与谈。谢钜睿律师剖析了罪名竞合时的辩护策略，指出在同时涉及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非法经营罪的案件中，前者对“伪劣”的鉴定标准及危害后果的证明要求显著严于后者，可据此论证轻罪或改变定性。谢钜睿律师还详解了“主观明知违法”的证明体系构建，强调需结合交易模式异常性、从业者认知水平、行业合规指引及客观书证等，反驳控方对违法性认识的推定。

最后，江崎律师为本环节进行评议。江崎律师提出应厘清非法经营罪的法定犯本质及其在交叉案件中的特点，以烟草犯罪为例，阐明同一行为可能涉及非法经营、销售伪劣产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及走私等罪名的竞合或牵连关系。基于“持证状态”与“烟草真伪”排列组合，提出烟草案件刑事责任的“四象限”判定模型，在“无证”销售“假烟”条件下有可能产生非法经营罪与伪劣/假冒犯罪的竞合，在辩护过程中要准确把握交叉案件，设定辩护策略。

在自由交流环节，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沈宁律师围绕罪刑法定原则展开讨论，提出在非法经营罪等存在兜底条款的法定罪名的解释与适用上，专家学者与辩护人群体之间的观点相近，认为应当秉持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呼吁专家学者与辩护人共同努力，为刑法、刑诉法修改建言献策，限制非法经营罪等罪名的扩张适用，推动一线办案机关在办理此类案件时恪守法律边界。

在总评议环节，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王思维主任提出三个核心层面的思考：一是非法经营罪成为“口袋罪”的症结在于兜底条款的解释。解决之道在于坚持体系性解释原则，把握“同质性”“行为相异性”及“社会危害相当性”三要素。二是强调刑事违法性需具备“二次违法性”，即行为需首先违反前置法。但入罪与否并非简单的“量变到质变”，更需考察是否

存在“质的差异”或更高法益的侵害。三是重申“国家规定”的层级要求、严格界定具有市场特征的“经营行为”、以及“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与“情节严重”的证明标准。

活动尾声，上海律协徐宗新副会长作总结发言。徐宗新副会长对本次浦江刑辩夜话活动作出高度评价，认为本次夜话活动既有宏观层面对非法经营罪扩张趋势、法理基础及立法司法关系的深入剖析，也有微观层面对烟草等重点领域实务辩护策略的精准探讨，内容充实。鉴于非法经营罪涉及领域广、类型杂，徐宗新副会长建议辩护律师在办理此类案件时，应灵活运用无罪辩护、轻罪辩护及罪轻辩护等策略，结合具体案情，准确把握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罪轻罪重的界限。

至此，第十一期“浦江刑辩夜话”圆满落幕。本次活动聚焦“非法经营罪”这一实务难点，为上海律师提供了高质量的学习平台，通过学界权威的深度解读与资深律师的实战剖析，不仅厘清了非法经营罪扩张趋势下的辩护路径，更在“口袋罪”限缩、行政法与刑法衔接、主观明知证明等关键议题上凝聚了宝贵共识，为复杂经济犯罪案件的精准辩护提供了兼具理论高度与实践深度的支持。

##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意见：进一步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为进一步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充分发挥追缴、没收措施和财产刑功能，有效惩治犯罪，保护国家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于近日印发了《关于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共31条，主要包括总体要求、规范移送执行、规范执行行为、规范结案标准等内容，对人民法院强化内外衔接配合、高效有序开展刑事涉财产执行工作进行了系统规定。

《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在刑事涉财产执行中要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不断深化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要着力完善法院内部立案、审判、执行衔接配合机制，不断强化与监察、公安、检察、司法行政、财政等机关的分工负责与相互配合，形成执行合力。要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为执行案件的高效办理和有效监督提供技术支持。《意见》特别强调，刑事涉财执行工作要自觉接受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的全程监督。

《意见》提出，进一步强化移送执行环节各部门的协调配合与监督制约。明确刑事审判部门移送立案时限、材料，立案部门立案并移送执行的时限、程序要求。要求刑事审判部门移送的基本材料要齐全并有详细移送执行表和财产清单，为后续执行工作奠定基础。要求移送执行的裁判文书主文应当明确具体，减少执行争议。

《意见》强调，刑事涉财产执行工作应全流程规范执行。明确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财产查控变价、特殊财物处置等具体流程。对执行依据不明确时的处置、追缴等值财产、继续变价等重点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进一步规范刑事涉财执行的结案标准，重点对终结执行和执行完毕两种主要结案方式作出了规定。要求对特定终结执行案件进行单独管理，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

## 2023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34.5万件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8月27日，全国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推进会在浙江湖州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在会上通报了全国检察机关推进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情况。

检察机关统筹“四大检察”协同发力，2023年以来共办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34.5万件。依法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受理审查逮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2.6万件4.6万人，受理审查起诉10.7万件19.1万人。强化民事检察监督，受理审查涉生态环境资源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000余件。扎实开展行政检察监督，办理涉环境资源行政裁判监督案件799件、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件1.1万件、行刑反向衔接案件2.8万件。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14.1万件、民事公益诉讼2.8万件，提起诉讼13911件。

会议披露，检察机关持续服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研究制定《办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证据指引》，不断提升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办案质效。积极推动构建重要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治理体系，落实党中央关于长江“十年禁渔”等重大部署，会同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9部门专项整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2020年至2024年，长江流域14个省（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4844件8112人，受理审查起诉37495件61046人，深入推进长江公益保护，服务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战略。开展“黄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基层行”专项行动，办理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

水土流失治理、工业污染和矿山生态治理、防洪安全等领域案件2719件。将流域治理延伸至海洋，2023年以来共办理涉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近2000件。最高检还直接立案办理长江船舶污染治理、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及环渤海等公益诉讼专案，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检察机关切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2023年以来共提起公诉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案件3193件5734人，非法狩猎犯罪案件8167件12937人，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犯罪案件2275件3518人。加大对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外来物种入侵等问题的监督力度，今年6月，最高检部署开展鸟类野生动物保护专项监督活动，协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野生鸟类栖息地、候鸟迁飞通道及河流、湖泊、湿地等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检察机关还助力矿产资源保护，2023年至今年7月，共受理审查起诉非法采矿罪10030件26958人。坚决守护农用地保护红线，从严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联合农业农村部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监督，深化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问题的督促整治，守护粮食生产的命根子。

会议指出，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积极争取党委、人大、政府和政协支持，深化执法司法跨部门协作联动，形成更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合力，推动构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大格局。健全检察机关一体履职机制，强化“四大检察”内部协作配合，对办理刑事案件时发现的生态环境公益损害线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2万件，同步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实现刑事打击与公益保护有机结合。积极探索各种

形式的公众参与机制，创建和推广“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截至今年7月，全国共招录志愿者12.5万余人，志愿者提报各类线索3.7万余条，参与案件咨询、检察听证、跟踪观察3.8万余件。

会议还介绍了检察机关做实恢复性司法，深化源头治理，强化科技支撑等助推生态环境和资源高水平保护的履职实践。

The image features a stylized cityscape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composed of various geometric shapes in shades of gray and blue. A prominent blue horizontal bar spans the width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text '新法速递'. The overall design is modern and professional.

# 新法速递

## 最高院、最高检发布《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 一、《解释》的制定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工作。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以下简称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既是实践中案件数量最大的洗钱类犯罪，也是与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密切关联的下游犯罪。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审判、检察职能，持续加大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打击力度，2020年至2024年，检察机关起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23.02万件，人民法院审结一审案件22.09万件，有效震慑和遏制了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上游犯罪，有力推进了反洗钱工作，彰显了司法机关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1号）在司法实践中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犯罪形势的变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法律适用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比如犯罪方法不断翻新，手段更加隐蔽，且呈现团伙化、链条化、产业化等特征；上游犯罪类型的结构比例发生重大变化，由以盗窃罪为主转变为以诈骗罪尤其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主；在惩治涉银行卡的帮助行为犯罪中如何区分认

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下简称帮信罪）存在分歧，等等。为进一步明确裁判规则，统一法律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联合制定了本《解释》。

## 二、《解释》的基本特点

《解释》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反洗钱工作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工作的重要部署，立足司法实践，确保内容科学合理、务实有效，具有四个基本特点：

一是注重国际规则与中国实际相结合。《解释》吸收和保留了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法释〔2021〕8号）的相关规定，在入罪方面采用综合性认定标准，既忠实履行反洗钱国际义务的要求，又符合中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情况，促推完善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的洗钱类犯罪规制体系。

二是坚持依法惩治和宽严相济相结合。《解释》注重以严密刑事法网、完善定罪量刑标准等举措落实严厉惩治洗钱类犯罪的一贯政策导向，同时坚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鼓励行为人配合追查上游犯罪、积极追赃挽损，争取从宽处理。

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和与时俱进相结合。《解释》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量刑标准的修改充分考虑了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上游犯罪以经济犯罪、财产犯罪为主但又类型多样、定罪量刑

标准差异较大的实际情况，与时俱进地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适当调整。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相结合。《解释》坚持问题导向，确保司法解释出台后能够回应基层办案机关的迫切需要，解决实际问题，取得良好效果；同时坚持系统思维，注意与之前相继出台的“两高”《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两高一部”《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的协调和衔接，在解决共性问题的立场、思路、方法上保持高度一致。

### 三、《解释》的主要内容

《解释》共12条，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严密刑事法网。**《解释》针对实践中犯罪手段不断翻新甚至隐形变异的形势，明确刑法第312条规定的犯罪方法包括“任何足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手段”，指导司法机关依法惩治各种类型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让犯罪分子无处遁逃。

**二是严格认定“明知”。**根据法律规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构成以“明知是犯罪所得”为前提。《解释》针对实践中对这一主观要件把握不准、存在拔高认定的情况，修改完善明知的审查判断规则，强调严格依法认定明知、慎用推定。司法机关在审查涉银行卡的帮助行为是否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时，要严格按照证据裁判原则认定行为人“明知是犯罪所得”，防止不当扩大刑事打击面。

**三是明确入罪标准。**《解释》在入罪方面继续采用综合性认定标准，是服务我国反洗钱工作大局，依法惩治洗钱类犯罪的现实需要，也是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统筹做好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行刑衔接的重要举措。《解释》规定应当从上下游关系、主观恶性、行为手段、涉案金额、犯罪后果等方面综合判断行为社会危害性，更加精准打击犯罪。对数额较小但与上游犯罪关联紧密、情节恶劣、实际危害较大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可以定罪处罚；对数额较大但因与上游犯罪关联松散、情节轻微、实际危害较小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也可以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

**四是优化加重处罚标准。**《解释》对“情节严重”的认定即加重处罚标准作了进一步优化，根据上游犯罪类型，区分非法采矿罪等定罪量刑标准相对较高的犯罪和其他犯罪，分别设置了五百万元和五十万元的数额标准，规定同时满足数额标准和具备一定情节的，可以适用加重处罚幅度量刑，这既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又有利于最大程度地追赃挽损，弥补人民群众财产损失。

**五是增加从宽处罚情形。**在第四条从轻处罚条款中增加一项“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追查上游犯罪起较大作用的”。专门针对行为人积极配合追查上游犯罪，但尚不构成立功的情形，鼓励行为人积极配合追赃挽损，努力挽回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争取获得从轻处罚。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还同时发布6个依法惩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典型案例，涉及实践中常见的一些法律适用问题，这些案件的办理体现了《解释》的精神，有助于对《解释》的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

下一步，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将以《解释》的公布施行为契机，进一步提升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刑事案件的办案质效，把党中央关于反洗钱工作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更好发挥刑事司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职能作用，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3年3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81次会议、  
2024年3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8月26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犯罪所得”，是指通过犯罪得到的赃款、赃物或其他财产性利益；“犯罪所得收益”，是指通过犯罪所得获取的孳息等财产性利益。

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方法”，包括任何足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手段，如居间介绍买卖，收受，持有，使用，加工，提供资金账户，将财产转换为现金、

金融票据、有价证券，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跨境转移资产等。

**第二条** 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明知”，包括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应当根据行为人所接触、接收的信息，经手他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况，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种类、数额，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转移、转换方式，交易行为、资金账户的异常情况，结合行为人的职业经历、与上游犯罪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供述和辩解等综合审查判断。

**第三条** 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应当综合考虑上游犯罪的性质和社会危害，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节、后果和妨害司法秩序的程度等，依法定罪处罚。

**第四条**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行为人认罪认罚并积极配合追缴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一）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

（二）为近亲属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且系初犯、偶犯的；

(三) 配合司法机关追查上游犯罪起较大作用的；

(四) 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第五条** 上游犯罪为非法采矿罪等定罪量刑数额标准相对较高的犯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数额达到五百万元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多次实施掩饰、隐瞒行为的；

(二) 明知掩饰、隐瞒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系电力设备、交通设施、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军事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优抚、移民、救济、防疫、社会捐助、社会保险基金等特定款物，仍实施掩饰、隐瞒行为的；

(三) 拒不配合财物追缴，致使赃款赃物无法追缴的；

(四) 造成损失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五)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上游犯罪为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犯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数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且具有前款规定第（一）（二）（三）（五）项情形之一，或者造成损失二十五万元以

上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认定“情节严重”，应当注意与上游犯罪保持量刑均衡。

**第六条**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数额，应当以实施掩饰、隐瞒行为时为准。收购或者代为销售财物的价格高于其实际价值的，以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价格计算。

多次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行为，未经行政处罚，依法应当追诉的，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数额应当累计计算。

**第七条** 事前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行为人通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构成犯罪的，分别以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八条** 对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实施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分别以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等犯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而予以掩饰、隐瞒，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认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以上游犯罪事实存在为前提。

上游犯罪事实经查证属实，但行为人尚未到案，或者因行为人死亡、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等原因依法未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影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认定。

**第十一条** 单位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

盗用单位名义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行为，违法所得由行为人私分的，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有关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解释自2025年8月26日起施行。本解释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1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法释〔2021〕8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刑辯  
实务研究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惩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犯罪所得收益犯罪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 案例一

#### 安某某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准确识别以虚拟货币等手段实施的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

##### （一）基本案情

2020年9月至10月，被告人安某某、陈某某、郭某三人合谋通过网络平台为他人转移资金牟利。安某某在网上与电诈集团的犯罪分子（另案处理）取得联系，按照对方指示提供郭某的多张银行卡账户用于接收资金。郭某提供银行卡账户后负责用本人名义注册并登录OKEX交易平台，陈某某负责操作OKEX交易平台将他人转入郭某银行卡账户的资金用于购买虚拟货币，随后转移至对方指定的虚拟货币账户，对方则按照比例向安某某等人支付提成。安某某等人以上述方式帮助犯罪分子转移大量资金，其中包括查实的被害人汤某某、朱某、童某某等人被骗取的资金共计50余万元。

##### （二）诉讼过程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安某某等三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通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三名被告人的供述及从涉案手机中提取的聊天记录等证据，足以认定三名被告人明知所经手的资金系犯罪所得。被告人安某某等三人

明知系他人犯罪所得，利用虚拟货币等手段帮助犯罪资金转移，均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且系情节严重，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安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判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生效。

### （三）典型意义

随着区块链技术和虚拟货币的兴起，犯罪集团和犯罪分子借助技术手段和虚拟空间来掩盖犯罪资金的来源和性质，借助网络空间的实时性，突破空间限制，加快资金转移的速度，而处于网络两端的行为人往往采用虚拟用户名注册，犯罪手段更加隐蔽，相关犯罪更难查处。被告人安某某等三人通过 OKEX 等网络交易平台将他人犯罪所得用于购买虚拟货币，再以虚拟货币形式实现资金快速转移，以此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公安机关追查。针对实践中掩饰、隐瞒犯罪手法的不断翻新，《解释》明确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方法”，包括任何足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手段，如居间介绍买卖、收受、持有、使用、加工、提供资金账户，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跨境转移资产等。对于司法实践中越来越专业、隐蔽的资金转移行为，司法机关要透过资金流转的表象，准确识别各类迷惑性强的犯罪手段，精准打击犯罪。

## 案例二

### 詹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依法严惩利用大额黄金交易实施的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

####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詹某某系广东省饶平县鑫某福珠宝店店主。詹某某在店员向其汇报有人大额购买黄金首饰的行为异常时，出于牟利目的，指使店员继续向可疑人员出售黄金首饰，并与可疑人员建立手机联系，在可疑人员前来大额购买黄金首饰前即通知店员做好准备。2022年2月，詹某某用于接收客户购金款的本人银行卡因流入涉诈资金被外地公安机关冻结，公安机关明确告知詹某某他人购金款系电信诈骗犯罪所得，詹某某协助调查并退赃。2022年3月至4月，詹某某明知他人使用犯罪所得向其店内大额购买黄金首饰以便迅速洗白、转移资金，仍继续配合可疑人员完成交易，收到购金款共计600余万元，已查明均系电信诈骗犯罪所得，涉及91名诈骗被害人。公安机关抓获詹某某后，詹某某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追查犯罪，确保已售出的黄金首饰被及时扣押，至本案二审判决时，扣押在案的赃款及黄金首饰折合人民币500余万元，上游犯罪被害人的绝大部分损失得以挽回。

#### （二）诉讼过程

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詹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饶平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饶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可疑人员大额购买黄金首饰的交易方式明显异常，可疑人员报一个购

金总金额，由店员确定购买黄金首饰的数量，对款式在所不问，付款时一边与他人手机交流，一边按对方指示换用多张银行卡分散刷卡支付；詹某某与可疑人员建立手机联系，并在被公安机关明确告知他人购金款涉诈后仍继续交易。詹某某明知他人利用大额黄金交易方式转移犯罪所得，仍配合交易，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且系情节严重。根据其犯罪行为及积极协助追赃挽损等情节，认定被告人詹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詹某某提出上诉，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 （三）典型意义

近年来，犯罪分子利用大额黄金交易实施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在全国多地蔓延扩散，成为此类犯罪一种新的常见犯罪手法。司法实践中，一些犯罪分子收到电信网络诈骗资金后立即安排人员在金店大额刷卡购买金条、首饰等黄金制品，将所购黄金制品运送出境或出售变现，通过匿名交易迅速实现资金转移、转换，以此掩盖资金不法性质、模糊资金的来源和去向。以黄金为代表的贵金属因具有高价值、便携性、易变现、不记名等特征，《反洗钱法》明确规定从事规定金额以上贵金属、宝石现货交易的交易商属于“特定非金融机构”，必须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大额交易报告、可疑交易上报等义务。对此，司法工作人员要根据交易异常性、相关微信聊天记录、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及辩解等证据综合审查判断行为人是否明知是犯罪所得，依法惩治利用黄金交易实施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同时，司法机

关将追赃挽损贯穿于整个办案流程，至本案二审判决时，扣押在案的赃款及黄金首饰折合人民币 500 余万元，上游犯罪被害人的绝大部分损失得以挽回，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鲜明立场。

### 案例三

#### 陈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依法严惩假借废品回收从业便利长期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

##### （一）基本案情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李某（犯合同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谎称承接工程需要钢板铺路，取得被害人徐某东、李某松等的信任，与上述被害人签订钢板租赁合同，骗得钢板 5000 余块，后联系经营废旧金属回收公司的被告人陈某某销赃。陈某某明知李某所售的铺路钢板系完整钢板，且来源不明，仍长期、多次以明显低于钢板实际价值的价格收购并转卖。陈某某支付给李某收购钢板的费用总计 1600 余万元，转售后非法获利 600 余万元。

##### （二）诉讼过程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陈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黄陂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某明知李某所售的铺路钢板来源不明，结合社会常识、工作阅历等，足以判断铺路钢板系犯罪所得，其代为销售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鉴于涉案金额特别巨大，情节严重，以掩饰、隐瞒犯

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生效。

### （三）典型意义

司法实践中，犯罪分子假借废品回收从业便利实施收赃、销赃犯罪行为，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的常见方法。根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废旧金属回收公司的经营人负有审查所回收金属来源合法性的义务，对于明显并非废旧金属且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的铺路钢板，足以判断赃物嫌疑的，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陈某某作为长期从事废品收购的从业人员，对于李某长期、多次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送来的完整铺路钢板予以收购并转卖，涉案金额大、非法获利程度高，且对上游犯罪分子实施的合同诈骗犯罪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应依法严惩。本案通过严厉打击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利用经营便利实施的收赃、销赃行为，警示此类废品收购从业人员树立法律底线意识，合法合规经营。

## 案例四

朱某、刘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上游犯罪尚未依法裁判不影响

###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处理

#### （一）基本案情

2020年6月，被告人朱某接受赵某（另案处理）的委托，于2020年7月上旬安排运输船前往赵某指定海域过驳海砂后再运输至指定

地点交付。同年7月3日，朱某指使被告人刘某驾驶兴宁85船从广东东莞海腾码头附近出发至指定浅滩海域装海砂，并让刘某在进入指定海域前关闭船上的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驾船至指定海域后使用“甚高频”频道“71”与附近的采砂船取得联系从而过驳海砂。同月6日17时许，刘某驾驶兴宁85船先后从两条采砂船上过驳海砂共计21000余吨，朱某、刘某明知运输的海砂没有相关合法手续及单据，仍将他人非法开采的海砂运输转移，并于当日22时许起锚驶往宁波方向。途中，宁波海警局执法人员登临兴宁85船检查，当场抓获刘某及船上其他工作人员，并查获上述海砂。2020年7月11日，朱某接到海警部门的电话通知后前往宁波海警局接受调查。经鉴定，涉案海砂价值共计149万余元。

## （二）诉讼过程

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朱某、刘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象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刘某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而结伙予以转移、运输，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根据朱某、刘某的供述，结合关闭AIS、驾船隐匿行踪等客观行为表现，足以认定朱某、刘某明知是犯罪所得。关于上游犯罪非法采砂的地点不清、非法采砂的行为人未到案的问题，经查，有关主管部门未在相关浅滩海域颁发海砂采矿许可证及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兴宁85船装载海砂地点不存在登记的海砂采矿权，因此足以认定涉案海砂系他人非法采矿所

得，上游犯罪事实成立。被告人朱某有自首情节，可从轻、减轻处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刘某系从犯，可以从轻、减轻处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生效。

### （三）典型意义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应当以上游犯罪事实成立为前提，但在司法实践中，一些非法开采海砂等非法采矿犯罪的过驳、运输行为因其环境复杂性与隐蔽性，举报线索多在运输环节，上游犯罪虽查证属实，但在具体情节上还存在上游犯罪非法采砂的地点不清、非法采砂的行为人未到案等问题。对此，《解释》明确规定，上游犯罪事实经查证属实，但行为人尚未到案，或者依法未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影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认定。办理此类案件，司法机关应当根据涉案海砂矿质鉴定、涉案海域是否登记海砂采矿权的情况等，结合相关被告人的口供，能够证明涉案海砂系非法采矿犯罪行为的犯罪所得，即可认定上游犯罪事实成立，不要求必须掌握具体的犯罪人和事实细节。在定罪量刑方面，司法机关根据上游非法采矿犯罪定罪量刑标准和被告人朱某、刘某分别存在自首、从犯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对其减轻处罚，妥善处理了上下游犯罪量刑平衡的问题，取得了良好效果。针对该问题，《解释》规定上游犯罪是非法采矿等定罪量刑数额标准较高的犯罪的，下游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情节严重”的标准

为500万元且符合其他条件，确保上下游量刑均衡，罪责刑相适应。

## 案例五

### 满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严格认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明知并准确界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和帮信罪

#### （一）基本案情

2023年11月，被告人满某某经他人介绍与专门从事洗钱业务的团伙取得联系，为牟取非法利益，将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提供给该团伙使用，并收集潘某、宋某、于某等人的银行卡、手机卡交给该团伙。洗钱团伙中负责与满某某对接的上线人员承诺按天数向满某某发工资，并按照全部银行卡流水金额向满某某支付1%的提成，由满某某从中按各自银行卡流水金额向潘某等人发放相应报酬。满某某被带到该团伙专门从事资金转移的出租屋，由该团伙提供食宿，在满某某在场的情况下，该团伙成员操作满某某等人的银行卡进行频繁收款、转账；当部分账户因资金交易异常被银行采取封控措施后，该团伙即通过满某某安排相应银行卡主到银行支取卡内现金。满某某等人银行卡内流水金额中查明的犯罪所得即涉诈资金共计78万余元，满某某安排他人持银行卡取现的金额共计25万余元。满某某从中非法获利9100元。

#### （二）诉讼过程

山东省乳山市人民法院一审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满

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乳山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认为满某某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满某某明知其所提供或介绍他人提供的银行卡内转移的资金是犯罪所得仍然提供资金转移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满某某系受他人指使参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系共同犯罪中的从犯，应减轻处罚。撤销一审判决对满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定罪量刑，认定满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二千元。该判决已生效。

### （三）典型意义

本案对于如何准确认定涉“两卡”案件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明知”及界分该罪和帮信罪具有指导意义。在涉“两卡”案件中，帮信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划分成为困扰司法实践的一大难题。对此，应当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综合考察行为人主观明知的内容、提供帮助的类型和方式，准确界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与帮信罪。两罪在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都存在不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是明知系他人犯罪所得而掩饰、隐瞒的行为，帮信罪是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提供帮助的行为。司法实践中，判断行为人是否“明知系他人犯罪所得”并实施掩饰、隐瞒行为，应当根据行为人所接触、接收的信息，经手他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况，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种类、数额，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转换、转移方式，交易行为、资

金账户的异常情况，并结合行为人的职业经历、与上游犯罪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供述和辩解等进行实质审查、综合判断。

## 案例六

### 黄某某、林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全面、准确评判行为人在犯罪链条中的地位作用

#### （一）基本案情

2023年3月9日至10日，被告人黄某某、林某某受他人雇用、指挥，在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接应上线人员从外地联系的提供银行卡人员，后使用上线人员提前租赁并配备驾驶员的车辆，载供卡人员在嘉兴市区周边兜转。其间黄某某、林某某根据上线的指示，共同配合，操作供卡人员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账户手机银行接收、转移资金，并要求供卡人员配合刷脸验证将资金转入指定银行账户。经查，林某某、黄某某以上述方式帮助接收、转移的资金共计450余万元，其中165余万元查实系电信网络诈骗资金。

#### （二）诉讼过程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黄某某、林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南湖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某、林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帮助转移，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黄某某、林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165万余元，已达到“情节严重”标准，应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但二人受人雇用、指使，在共同犯罪中明显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黄某某、林某某虽然对行为的洗钱性质可认定明知，但对涉案银行账户的进出资金数额及去向无法掌控，实际获利总计只有几千元，故应由上游电诈犯罪分子之下的整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团伙共同承担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罪责，综合本案案情及被告人认罪认罚和退缴违法获利的表现，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黄某某、林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生效。

### （三）典型意义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应当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要把依法严厉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作为重点，同时针对境内协同人员进行全链条打击。在犯罪分工日益精细的网络时代，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实际操作转账、取现、刷脸验证的行为人可能与上游犯罪人关系甚远，对涉案银行账户的进出资金数额及去向完全无法掌控，应由犯罪团伙全部成员共同承担刑事责任，尤其是起组织、指挥作用的团伙成员，应当承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不能机械地直接按照行为人参与转账的犯罪所得金额甚至经手银行卡内的犯罪所得金额来量刑。司法机关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评判行为人在犯罪链条中的地位、作用，做到突出重点、精准打击犯罪。此外，对涉案人员应当准确区分主从犯，结合行为人的悔罪表现等，做到精准量刑，实现罪责刑相适应。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依法严惩医保骗保犯罪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事关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医保基金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提出明确要求。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医保骗保犯罪，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和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合法权益。一是制定指导意见。牵头起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明确医保骗保犯罪定罪处罚、法律适用、政策把握、办案要求及有关工作制度机制等。二是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会同国家医疗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开展2024年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同步部署全国法院开展2024年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三是依法严惩医保骗保犯罪。各级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处医保骗保犯罪，重点打击幕后组织者、职业骗保人等。2024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医保骗保犯罪案件1156件2299人，一审结案数同比增长131.2%，挽回医保基金损失4.02亿余元。四是制发司法建议。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系统梳理医保骗保犯罪高发、多

发的原因，提出强化医保基金监管的对策建议，制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司法建议书》。五是加强宣传警示。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典型案例，配合新闻媒体对医保骗保案件进行采访，曝光“回流药”黑色产业链等，形成广泛热烈的宣传声势和积极正面的舆论反响。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办理的医保骗保犯罪案件中，选编了4件典型案例，聚焦依法严惩，充分展示人民法院依法打击治理医保骗保犯罪的决心、举措和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合法权益的责任、担当。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部署要求，全力推进打击整治医保骗保犯罪工作，坚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 案例一

### 被告人艾某忠等诈骗案

#### 一、基本案情

2016年9月，被告人艾某忠为主出资成立山西省大同市城区某医院有限公司并任法定代表人。2018年初，该医院成为医保报销定点医院。2018年12月，医院更名为大同市平城区某医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艾某宇，但实际控制人仍为艾某忠。艾某忠多次召

集艾某宇、张某才、李某、牛某鹏、张某国、赵某等人商议骗取国家医保基金。医院到周边各地（县区）吸引、招揽病人住院，鼓励、安排本院职工及家属住院，内科和骨科两大科室主要负责，其他科室辅助配合，采取虚增药品进价、药品重复入库、虚增临床用药、检查费用、虚报床位、空挂床等方式和手段，大肆提高、虚构住院费用，制作假病历，将虚假数据上传医保中心，骗取国家医保基金。截至2020年底，医院虚报金额970余万元，其中未拨付金额200余万元，系诈骗未遂。

##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艾某忠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增药品进价、药品重复入库、虚增临床用药、检查费用、虚报床位、空挂病床等方式，大肆提高、虚构住院费用，制作假病历，将虚假数据上传医保中心，共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和情节，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艾某忠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被告人艾某宇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被告人张某才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张某国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牛某鹏有期徒刑十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其他判项略）

###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民营医院及其工作人员通过虚增药品进价、药品重复入库、虚增临床用药、检查费用、虚报床位、空挂床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的典型案例。民营医院在充实医疗力量、保障人民群众就医、购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有的民营医院及其工作人员为获取非法利益，采用虚假手段骗取国家医保基金，严重危害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依法应予惩处。《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对于涉案人员众多的，要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具体实施的行为区别对待、区别处理。本案中，人民法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起主要作用的被告人艾某忠等六人依法从严惩处，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起次要作用、具有自首等情节的被告人赵某依法减轻处罚，既有效惩治医保骗保犯罪，又实现最佳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 案例二

### 被告人杜某君诈骗案

#### 一、基本案情

2018年1月，重庆某医院注册成立，2019年5月成为定点医疗

机构，被告人杜某君系实际负责人，经营过程中，杜某君推行让病人低价或者免费住院治疗、向“大额病人”返利等做法，通过医生、医助等工作人员向病人宣传、病人“老带新”等方式，吸引大量中老年医保病人住院治疗，并采取先开住院证办理住院手续再开检查单，或者虽先开检查单但在检查结果出来之前便办理住院手续等方式，将有住院意愿的病人全部收治入院，提供吃药、雾化、输水等基础医疗服务，并大量开具高利润抗生素等药品。为了使上述人员符合住院要求和逃避查处，杜某君指使或者默许医生、医助与检验科医技人员互相配合，修改住院人员的血常规检验报告、DR检查报告等，并将住院期间产生的药费、检查费等通过医保报销，骗取国家医疗保障基金390余万元。

##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一审，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杜某君作为定点医疗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指使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篡改医学检验数据，制作虚假病历，使不需要住院的患者入院治疗，骗取医保费用，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杜某君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其他判项略）

##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定点医药机构的控制人通过篡改检验报告等医疗文书方

式，骗取医保基金的典型案例。《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定点医药机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对组织、策划、实施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本案中，被告人杜某君利用其经营的定点医院，通过篡改检测报告、病历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数额特别巨大，既违反职业道德和医保定点服务协议，也触犯刑法，人民法院对其以诈骗罪依法严惩。

### 案例三

#### 被告人戴某寿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 一、基本案情

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被告人戴某寿在无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情况下，通过微信联系上下家收购、销售“医保回收药品”，并租用仓库作为场地，雇佣他人负责打包、邮寄药品。经核实，戴某寿将所收购的“医保回收药品”销售给冀某洲、彭某，共收款340余万元。案发后，公安机关扣押药品10416盒。

2022年7月开始，被告人戴某寿在无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的情况下，通过微信联系上下家收购、销售“医保回收药品”，并租用场地，雇佣他人负责打包、邮寄药品。经核实，戴某寿从王某星等处收购“医保回收药品”，付款18万余元；将所收购

的“医保回收药品”销售给翟某刚，收款57万元。案发后，公安机关扣押药品10133盒。

##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戴某寿明知系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而非法收购、销售，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戴某寿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其他判项略）

##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严惩倒卖医保药品犯罪的典型案例。近年来，非法收购、销售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违法犯罪形势十分严峻，一些犯罪分子组成犯罪团伙，通过非接触式手段，倒卖医保骗保药品非法牟利，不仅造成医保基金损失，还造成大量药品得不到妥善保管而浪费，部分变质药品再次流入销售环节，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成为治理医保骗保违法犯罪的重要环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明知系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而非法收购、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重申了上述规定。本案中，被告人戴某寿明知系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多次通过非接触式渠道收购、销售，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其行为构成掩

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并认定情节严重，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对医保骗保犯罪的全链条惩治。

## 案例四

### 被告人陶某云、徐某侠诈骗案

#### 一、基本案情

2023年8月以来，被告人陶某云为转卖药品牟利，滥用医保报销政策，持医保卡多次至多家医疗机构多开、虚开药品，并将药品低价出售给他人。陶某云无心脑血管、精神病、哮喘等病史，但虚开达格列净片、脑心通胶囊、多巴丝肼片等各类药品，价值22万余元。

其间，2023年11月2日，被告人陶某云在某医院门口结识被告人徐某侠。在徐某侠授意下，陶某云持医保卡在多家医疗机构虚开脑心通胶囊、参松养心胶囊、达格列净片等各类药品，价值8万余元。徐某侠明知上述药品系陶某云利用医保骗保所得仍低价予以收购。

####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陶某云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国家医保基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徐某侠授意他人利用医保骗保购进药品，进而非法收购，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陶某云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徐某侠

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其他判项略）

###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参保人员骗取医保基金的典型案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个人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前述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前述行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本案中，被告人陶某云作为参保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获取不当利益，人民法院依法对其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被告人徐某侠授意他人利用医保卡骗开药品而非法收购的行为，亦构成诈骗罪。人民法院提示，医保基金是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的普惠性资源、有限资源，参保人员作为政策红利的受益者，也负有依法、如实享受医保待遇，维护医保基金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义务，人民法院对骗取医保基金的犯罪分子绝不姑息。